

## 2、投标函

致：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根据贵司五指山市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及分界标志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为 sdzb2019-200）/包的投标邀请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孙雪莹（姓名）代表投标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，唱标信封 1 份，电子版二份（U 盘、光盘各 1 份）。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。
8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-1 号现代国际 13 层 1 号房

邮编：530000

电话：0771-5511602

传真：0771-5568278

开户名：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

账户：2801012090113930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职务：职员

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5 日

孙雪莹

# 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五指山市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及分界标志建设项目

招标编号：sdzb2019-200

包号：sdzb2019-200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5890870.56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伍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元伍角陆分
服务期	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19-12-05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孙雪莹